**邓州市房产管理局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情况**：邓州市房管局内设5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房地产管理科、住宅建设综合开发管理科、工程技术科（挂邓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公室牌子）、信访法制科。下属六个事业单位：邓州市房产管理处、邓州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邓州市乡镇房产管理处、邓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邓州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处、邓州市房地产监察大队。

**2、单位职责**：邓州市房管局是市政府主管房政和房地产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制订我市房地产业管理的办法、细则和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市房地产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编制市本级年度住宅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从事房地产业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4）负责全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负责核发房屋所有权证和他项权证；负责全市房产测绘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城镇规划区内房产产籍档案和房屋拆迁灭籍管理工作。

（5）负责全市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负责全市危险房屋鉴定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危旧房屋改造工作；负责市本级直管公房的管理、修缮工作。

（6）负责全市私有房屋和异产毗连房屋的管理、落实房屋政策工作和房地产纠纷调处工作。

（7）负责市规划控制区内的住宅建设管理工作，办理住宅建设有关手续，负责组织房屋竣工验收。

（8）负责全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的管理工作，培育、发展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参与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制定工作；负责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转让、出租、抵押、拍卖、评估工作；具体办理全市房地产的转让、租赁、抵押等有关评估、交易手续。

（9）负责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和中介服务人员资格认证工作。

（10）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11）负责负责全市房屋室内装修装饰行业的管理和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12）负责房产行业监督管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查处房产行业违法违章行为，规范和维护房地产秩序。

（13）负责规划控制区的房屋拆迁征收工作。

（14）组织协调房地产业和住宅发展的对外交流和合作工作。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

**1、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2193.47万元，支出总计2193.47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92.49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长-114.01万元，结转结余收入增长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 -194万元，非税收入增长（降低）215.52 万元。

**2、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193.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734.95万元，非税收入计划完成458.52万元（包括收费收入368.81万元、罚没收入89.71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国有资产收益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计划完成0万元。纳入专户收入计划完0成0万元。

**3、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2193.47万元，按照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926.98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42.26%；项目支出1266.48万元，占年度计划的57.74% 。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5.50万元。比2017年减少4.88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因公出国（境）费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50万元；公务接待费24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26.9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逐步公开)**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